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林原弘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玫燕

附表：

(一)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即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下同)4,000元(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三)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01 (四)請聲請人據實陳報目前任職於何處？每月薪資數額？是否領有
02 年終或三節獎金等？並請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更生前6個月(即
03 民國112年6月至11月)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
04 單、薪資明細表、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如有現金領取方
05 式者，請提出由『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勿以聲請
06 人之切結書代替之)。

07 (五)提出『聲請人本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
08 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110年
09 11月21日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並
10 『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11 (六)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並陳報
12 所有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各類個人保險(含人壽保單
13 及儲蓄險、投資性保單)，及提出保險契約書、保險費繳費證
14 明、保單質借情形，並『由保險公司出具』之該等保單「現有
15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若終止保險契約
16 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17 (七)陳報『聲請人本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補助金(如身障
18 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兒少補助等)、年金等其他
19 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
20 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
21 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
22 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23 (八)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美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24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
25 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股數及
26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

27 (九)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
28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
29 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並提出：

30 1.車牌號碼：0000-00(VOLKSWAGEN、2007年出廠)自小客車之
31 行車執照影本及現值估價單。

01 2.車牌號碼：000-000(山葉牌、2010年出廠)普通重型機車之
02 行車執照影本及現值估價單。

03 (十)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 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
04 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
05 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
06 文件。

07 (十一)請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8 單原本(勿以影本代替)。

09 (十二)請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聲請人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
10 事欄勿省略)原本(勿以影本代替)。

11 (十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中，列有「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
12 司」、「融易數位有限公司」。但於調解程序時(本院112年度
13 司消債調字第191號)，「創鉅有限合夥」具狀表示「債權人清
14 冊上所載之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正為『創
15 鉅有限合夥』」(見調字卷第137頁)；另「融易企業股份有限
16 公司」提出民是委任狀，並表示「更正相對人『融易數位有限
17 公司』為『融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見調字卷第183頁)。
18 請聲請人查明其「完整且正確」債權人清冊，並重新提出一份
19 完整且正確之債權人名冊。

20 (十四)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
21 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以1
22 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如否，則請
23 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
24 等(如房屋租賃契約書、電信費用、水電費、加油費用之收據
25 等】，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26 (十五)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27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28 (十六)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29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
30 號提出。

